

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

2015年5月11日至21日，日内瓦

第二十二、二十五和二十九条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提案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议对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作如下修正：

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第（二）项

尽管有本款第（一）项的规定，如果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出席会议且有权就某一特定问题表决的大会成员国的数目不足有权就该问题表决的大会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半数，但达到或超过半数三分之一，大会可以作出决定，但除关于大会本身程序的决定外，所有决定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生效。……

代表团还提议对第二十五条作如下修正：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第（一）项

《实施细则》可以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规定只能经一致同意或只能由四分之三的多数修正。

~~（二）为使一致同意或四分之三多数的要求将来不再适用于对《实施细则》某条规定的修正，需得到一致同意。~~

~~（三）为使一致同意或四分之三多数的要求将来适用于对《实施细则》某条规定的修正，需有四分之三的多数。~~

代表团还提议对第二十九条作如下修正：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本文本应在五十个第二十八条所述的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文件完]